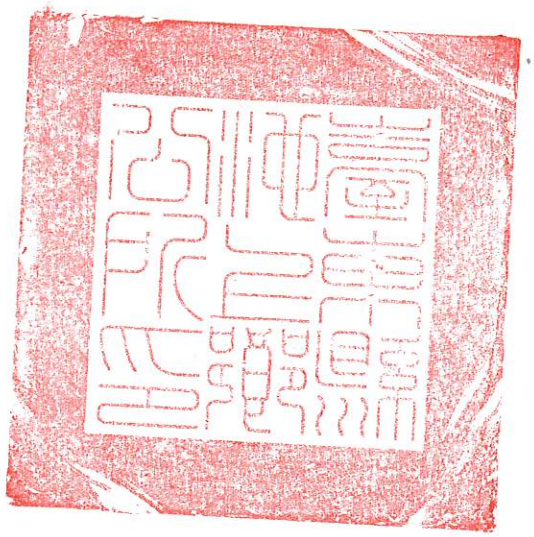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池鄉社字第115001802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東縣池上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案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池上鄉公所

訂

二、修正理由：詳修正草案總說明

三、對公告內容俏有意見或疑問陳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所網站公告起7日內向本所陳述意見。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東縣池上鄉公所社會課

(二)地址：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101號

(三)電話：089-862041轉137

(四)聯絡人及電郵：鄭自忠(6000AK0002@cs.taitung.gov.tw)

線

鄉長 林建宏